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217002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韵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其他	本系列基金存续期内，若任一基金的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将宣布该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本系列基金全部基金均已宣布终止，则本系列基金终止。若本系列基金下仅剩余一只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增加一只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基金存续。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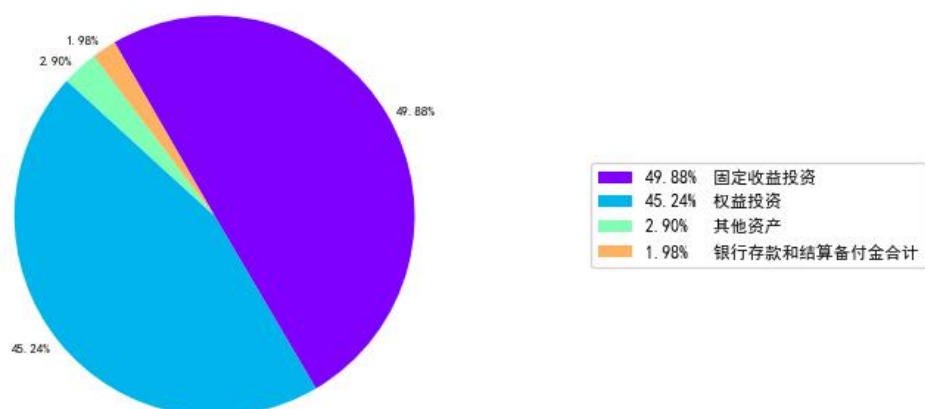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平衡。
投资范围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的债券和股票/存托凭证的比重保持平衡，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和流动性好的 A 股市场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
主要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50%债券、45%股票和存托凭证、5%现金），一般不再做战术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即，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基金允许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股票投资方面，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行业评估方法和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公司研究是整个股票投资流程的核心。通过研究，得出对公司盈利成长潜力和合理价值水平

	的评价，从而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并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成长性的股票。 债券投资方面，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需要。 存托凭证投资方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而言，在本系列基金中，本基金短期本金安全性适中，当期收益适中，长期资本增值适中，总体投资风险适中。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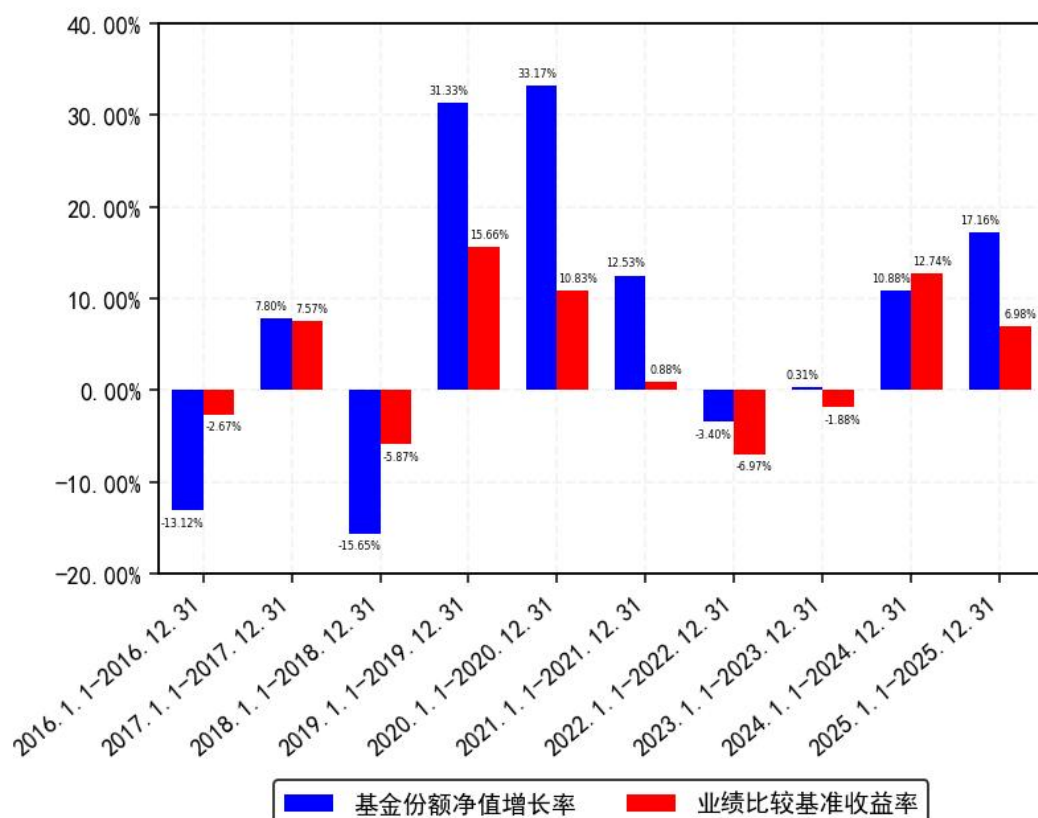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 金额(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50 万元	1.5%	-
	50 万元≤M< 200 万元	1.2%	-
	200 万元≤M< 500 万元	0.6%	-
	500 万元≤M	每笔 500 元	-
	N< 7 天	1.5%	-
赎回费	7 天≤ N< 365 天	0.1%	-
	365 天≤ N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2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4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特定风险：

1、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

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系列基金存续期内，若任一基金的有效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则基金管理人将宣布该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本系列基金全部基金均已宣布终止，则本系列基金终止。若本系列基金下仅剩余一只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增加一只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终止，剩余的基金作为单独基金存续。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3、管理风险；
- 4、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系列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本契约而产生的或与本契约有关的一切争议，如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各方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